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52号

罪犯郝松治，男，1962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磨沟村一组，因故意伤害罪经洛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以（2019）豫0328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财产刑:无。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于2020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各项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于2021.6月、2021.12月、2022.7月、2023.5月共获得表扬奖励共4次，间隔期内评审为2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三课教育为非入学人员。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精神病犯(判决显示器质性智能损害（轻度）)，未对其安排劳动岗位，但该犯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

生活卫生方面。该犯爱护公共环境和公共设施，保持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无高消费行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郝松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